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认真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4.87 亿(均为北部湾旅向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已向子公司实际提供 8.77 亿元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 9.93 亿元担保(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报告期内，该笔担保未发生。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为新智认知向上海银行杨浦支行和浦发银行金山支行的 1 亿元、3.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报告期内，两项担保均未发生。

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

2018 年 4 月 10 日